雅砻江德昌绿色氢能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000645-26ZB1199/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雅砻江德昌绿色氢能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雅砻江德昌绿色氢能示范项目位于凉山州德昌县新材料化工园区，依托德昌工业园区 35kV 网电和屋顶光伏混合供电方式，打造制氢一体化试点示范，供应 G5 京昆高速、G108 国道周边运输、旅游车辆、矿产工程车辆用氢等。项目包括：

(1).光伏：330kW（交流侧）站内分布式屋顶光伏。

(2).制氢：新建 1 套 1000Nm³/h ALK 水电解制氢装置和 1 套 200Nm³/h PEM 水电解制氢装置。

(3).储氢：配置 1 台 300m³ 氢气球罐（工作压力 1.6MPaG，最大储氢量 405kg），配置 1 套 100kg/d 有机液态储氢试验装置（含有机液加氢、后处理、有机液储存、装车等）。

(4).充装：配置 1 台 1000Nm³/h 氢气压缩机，排气压力 8MPa（有机液加氢）、21MPa（氢气长管拖车充装）；配置 1 台氢气充装柱，1 个氢气充装车位。配置 1 套有机液装车鹤管，1 个有机液装车车位。

(5).储能：1 套 125kW/250kWh 储能设备及配套设施。

(6).建构筑物：整个厂区（包括生产区和仓储区）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含房屋、道路、供水、供电、总平、绿化、排污等。

2.2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

2.3 标段名称

1 个标段：雅砻江德昌绿色氢能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招标范围

（1）制加氢、35kV 线路、场平、供水供电及排污工程、仓储区、屋顶光伏、储能、总平、临时办公营地。工作内容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条件审查、职业卫生防护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地基处理、土建及钢结构施工、全部设备材料采购（除 ALK 电解槽、PEM 电解槽、有机液体加氢、脱氢装置、加氢装置气液前后处理与安全系统、氢油储罐以外）、施工自检试验检测、设备监造、自采设备安装及调试；ALK 电解槽、PEM 电解槽、有机液体加氢、加氢装置气液前后处理与安全系统、氢油储罐安装及调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建筑、消防、安全、职业卫生、节能验收、竣工图编制、移交、外部协调等。

（2）PEM、ALK 电解槽研发及运行策略研究，有机液体加氢储氢系统、脱氢释氢系统研发等（含 ALK 电解槽、PEM 电解槽、有机液体加氢、脱氢装置、加氢装置气液前后处理与安全系统、氢油储罐、氢油等设备材料）。

2.5 工期

（1）制氢整体项目设计施工预计工期 9.5 个月。计划 202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工作（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文件明确的时间为准），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投运。

（2）氢能有机液体储运氢系统研发及应用预计工期 18.5 个月。计划 202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工作（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文件明确的时间为准），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投运，2028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

2.6 招标人

招标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独立民事主体。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具有①或②：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同时具有①和②，或同时具有②、③和④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管道设计，子项目含工业管道（GC1 级）。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施工资质：同时具有①、②和③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含工业管道安装（GC1 级）。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各方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内容确定。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或完成时间为准），具有制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业绩）。

3.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合同管理的主要人员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担任过制氢项目或石油化工项目或电力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制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3）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5 投标人其他要求

无。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3.7 联合体要求

（1）须提交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须指明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牵头人和成员方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责任，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本单位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第 3.1 款的规定；

（3）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组合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第 3.2 款的规定，各方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内容对应认定；

（4）联合体中承担制氢工艺（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应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第 3.3 款业绩要求；

（5）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联合体的组建方式和投标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8 特别说明

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8: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8:00:00**（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注册、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方式下载）。请务

必下载“.ZBJ”格式招标文件等全部资料。

4.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4.3 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完成采购平台相关事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12 月 2 日 09:30:00**；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 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 5 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

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 CA（证书费用 200 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 CA 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 CA 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 按 0 转人工客服。已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 150 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前递交 CA 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钊（总部）、杨梅丽（德昌公司商务）、苟蒲果（德昌公司技术）

联系电话：028-82907430、18782965677、188823053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9.2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敖晓军

联系电话：028-82907535、1761077599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10 层

邮　　箱：aoxiaojun@sdic.com.cn

备　　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敖晓军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11-11